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史密斯菲爾德」)(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分拆及史密斯菲爾德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實物分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史密斯菲爾德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史密斯菲爾德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執行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實物分派)或使

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售價)，且簽訂彼等視作建議分拆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登。
6.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馬相傑先生及 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